就助理法律顧問對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的觀察事項的回應

觀察事項	政府 / 積金局的回應
第 2 部	,
第 1 段	● 第 3 及 8 條旨在更明確地列明政策目的,即
	除了契據形式的承諾外,亦可以不是契據但
	為 強 制 性 公 積 金 計 劃 管 理 局 (簡 稱 「 積 金
	局 」) 所 接 受 的 其 他 相 類 形 式 作 出 承 諾 。 現
	有 的 字 句 可 理 解 為 可 以 作 出 為 積 金 局 所 接
	受的承諾(可以是契據或相類形式)。因此,
	英文文本須予重組,以把修飾語放於較適當
	位置。中文原文亦須重寫,以便更準確地反
	映 政 策 目 的 。
	● 至於第9條,為使之與其他同樣規定向積金
	局作出書面承諾的條文保持一致,已加入新
	的內容,即可以為積金局所接受的形式作出
	承諾。
第 2 段	● 我們已建議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
	規例》(簡稱《一般規例》)第 44(2)條。
	請 參 閱 條 例 草 案 第 39(1)條。
第 2 60	. 加佐山桑类的黄叶目发见南畔 连合只在田
第3段	● 如作出承諾的實體是海外實體,積金局須因

應每個個案的不同情況來考慮承諾形式。因此,難以就每個海外司法管轄區指明/訂明 一種形式。

第 7 部

第 4 段

 《一般規例》第 172(12)條列明備存無人申索權益紀錄冊的目的,但備存其他公開紀錄冊的目的卻沒有被列明。新增條文的目的, 是要訂明備存該等紀錄冊的目的,以界定在該些紀錄冊中的資料的正當使用範圍。

第9部

第 5 及 6 段

- 建議容許強積金受託人可接受僱員以法定 聲明的方式給予終止受僱通知,以便僱員在 終止受僱後,如受託人未能確定有關僱主的 所在或有關僱主拒絕提交終止受僱通知予 受託人,僱員亦可轉移累算權益。根據《強 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3E條,給予受託 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屬刑事罪行。
- 我們認為僱主沒有給予受託人終止受僱通知與僱員提供虛假資料予受託人的性質是有分別的。
- 須注意的是根據第 43E條,如僱主給予受託人的通知載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屬刑事罪行。

第 11 部

															_				_	
第7段	•	由	於 :	第	6	條	及	第	3	6	條	經	建	議	修	訂	後	,	各	自
		只	涉	及 ·	_	類	申	請	,	第	6	(7))條	或	第	3	86(6)	條	所
		載	Г	申	請	J	—	詞	的	釋	義	將	不	會	構	成	混	淆	0	因
		此	,	我	們	認	為	無	須	與	第	6	(5))條	或	第	3	6(4)	條
		相	互:	參 !	照	0														
第8段	•	積:	金	局	會	視	乎	個	案	的	個	別	情	況	,	決	定	是	否	取
		消	淮	集	投	資	基	金	/万	뷫 彡	}	基 3	金色	的机	核	准。	.	舉	例	來
		說	, 1	尚者	苦	某	個	計	劃	的	資	產	和	成	員	已	全	數	轉	移
		至:	另:	— i	計	劃	, ;	積	金	局	便	會	取	消	該	轉	移	計	劃	的
		註:	M .	及:	其	成	分	基	金	的	核	准	,	並	在	適	當	情	況	下
		取	消	其	基	礎	淮	集	投	資	基	金	的	核	准	0				
第 12 部																				
第 12 部 第 9 段	•	第	12	2 音	部	旨	在	由	積	金	局	備	存	較	常	更	新	的:	紀	錄
	•	第冊																		
	•		,]	取~	代	受	託	人	須	在	報	章	刊	沯	公	告	的	規	定	,
	•	₩	,〕 者:	取 [/] 是]	代 更	受 有	託 效	人 的	須 機	在制	報 ,	章 以	刊 方	登 便	公 在	告計	的	規	定	,
	•	冊 前:	,〕 者:	取 [/] 是]	代 更	受 有	託 效	人 的	須 機	在制	報 ,	章 以	刊 方	登 便	公 在	告計	的	規	定	,
	•	冊 前:	,〕 者 : 申 :	取是是家	代 更 權	受 有 益	託效的	人的成	須 機 員	在制申	報 , 索	章 以 該	刊 方等	登 便 權	公在益	告 計:	的劃	規中	定有	, 無
	•	冊 前: 人	,〕 者: 申: 行	取是素	代更權例	受 有 益 規	託效的定	人的成	須機員部	在制申	報,索、女	章以該口で	刊方等	登 便 權	公在益	告計。	的劃計	規中	定有成	, 無 員
	•	冊 前 人 現	,者申行所	取 是 索 法 在	代更權例,	受 有 益 規 須	託效的定在	人的成 受報	須 機 員 三部 章	在制申上列	報,索、女登	章以該「公公	刊方等作告	登 便 權 " "	公在益	告計。定等	的劃計待	規中劃該	定有 成名	,無員成
	•	冊 前 人 現 的	,者申行所與	取是索法在受法 医	代更權例,託	受有益 規須人	託 效 的 定 在 聯	人的成 受報絡	須機員節章。	在制申、刊我	報,索、登們	章以該「公認	刊方等《告為	登 便 權 能 , 較	公在益 矿理	告計。 定等想	的劃計待的	規中劃該做	定有成名法	,無員成,
	•	冊 前 人 現 的 員	,者 申 行 所 與 由	取是索法在受受法在受受	代更權例,託託	受有益 規須人人	託效的定在聯採	人的成 受報絡取	須 機 員 善 詩 章 。 若	在制申、引到我干	報,索、登們積	章以該「公認極	刊方等《告為的	登 便 權 能 , 較 步	公在益	告計。 定等想,	的劃計待的當	規中劃該做試	定有成名法聯	,無員成,絡
	•	冊 前 人 現 的 員 是	,者申善行所與由名	取是索法在受受計	代更權例,託託劃	受有益 規須人人成	託 效 的 定 在 聯 採 員	人的成 受報絡取,	須 機 員 善説 章 。 若 而	在制申、刊我干該	報,索、登們積等	章以該一公認極步	刊方等《告為的驟	登 便 權 能 , 較 步 應	公在益 霍並理驟由	告計。 定等想,積	的劃計待的當金	規中劃該做試局	定有 成名法聯發	,無員成,絡出
	•	冊 前 人 現 的 員 是 該	,者 申 行 所 與 由 名 引	取是索法在受受計訂	代更權例,託託劃明	受有益 規須人人成。	託效的 定在聯採員現	人的成 5 報絡取,時	須 機 員 善	在制申、刊我干該無	報,索 、登們積等任	章以該一公認極步	刊方等《告為的驟	登 便 權 能 , 較 步 應	公在益 霍並理驟由	告計。 定等想,積	的劃計待的當金	規中劃該做試局	定有 成名法聯發	,無員成,絡出

	I	
第 10 段	•	我們認為在成員的累算權益成為無人申索
		權益之前,讓受託人有6個月時間確定該名
		成員所在的安排合理。如果讓受託人確定成
		員 所 在 的 時 間 過 於 短 暫 , 或 會 出 現 很 多 無 人
		申索權益的紀錄,而該等紀錄隨後很快便須
		刪除。
第 14 部		
第 11 段	•	該項建議條文的用意,是使積金局得以應資
		料提供者的要求或在獲其同意的情況下披
		露資料。舉例來說,僱員向積金局及勞工處
		作出投訴,或會要求積金局向勞資審裁處提
		供其強積金資料。
其他		
第 12 段	•	請參閱附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七年十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建議一覽表

編號	建議	條例草案 相關部份
1.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	2 及 4
	第 20(6)(b)、21(8)及 21A(8)條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規例》(簡稱《(一般)規例》)第 17(12)、	
	22、44(2)(a)、46(3)(c) 、47(3)及 69(2)條 ,以及《強	
	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簡稱《(豁免)	
	規 例 》) 附 表 3 第 7(3)(f)條 , 規 定 承 諾 必 須 以 契 據 形	
	式 (或 積 金 局 接 納 的 類 似 形 式) 作 出 , 使 其 與 現 行	
	強積金法例中的若干條文一致。	
2.	修訂《一般規例》第 70(4)、(5)及(6)條,使其與《一	3
	般規例》附表3第3條一致。	
3.	修訂《條例》第 20(6)(b)、21(8)及 21A(8)條,使其與	4
	《一般規例》第31條一致。《一般規例》第31條訂	
	明當僱主提出參與計劃的申請,或任何人士提出維	
	持保留帳戶的申請,只要他們提供所需的資料,以	
	及同意遵守有關計劃的管限規則,則受託人不得拒	
	絕他們的申請。	
4.	修訂" years of post-MPF service" 一詞的中文譯	5
	法,由「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的服務年期」改	
	為「 強 制 性 公 積 金 實 施 後 的 服 務 年 期 」 , 使 其 更 準	
	確地反映該詞的應有涵義。	

編號	建議	條例草案 相關部份
5.	修訂《(豁免)規例》第14條所載的合資格條件,	6
	容許成員及資產的轉移,亦可於新職業退休計劃獲	
	強積金豁免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進行。	
6.	修訂《條例》以說明在其下設立公開紀錄冊的用途,	7
	是為協助公眾人士確定受託人及計劃是否已獲積金	
	局核准/註冊/豁免,以及為方便他們索取有關受託人	
	及計劃的基本資料。	
7.	闡明當獲豁免人士不再獲得豁免時,強積金法例下	8
	的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供款規定如何適用於他	
	們。	
8.	當僱主下落不明或拒絕給予終止受僱通知時,僱員	9
	可藉作出法定聲明,向有關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提交	
	終止受僱通知,以便轉移累算權益。	
9.	修正有關准許計劃成員基於小額結餘的理由而提取	10
	累算權益的訂明條件的不善之處。	
10.	闡明積金局可取消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	11
	核准。	
11.	如支付累算權益的支票在發出後未有在指引訂明的	12
	若 干 期 限 內 兌 現 , 而 受 託 人 在 訂 明 期 限 後 也 不 能 確	
	定申索人所在,有關權益則當作無人申索的權益處	
	理。	

編號	建議	條例草案 相關部份
12.	簡化有關累算權益視作無人申索權益處理的條文。	12
13.	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受託人可獲豁免就成分基金委任投資經理。	13
14.	准許積金局在若干情況下披露資料。	14
15.	修正有關准許計劃成員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取累算權益的訂明條件的不善之處。	15
16.	容許若以郵遞方式送交成員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以一般郵遞方式送達即可。	16
17.	清楚說明遺產管理官如同意在沒有遺產承辦書的情況下管理已故成員的小額遺產,便有權提取該已故成員的累算權益。	17
18.	延長強積金法例中若干條文下的檢控時限,使其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6 條的規定,就該等條文所訂罪行而提出的刑事法律程序,可在積金局發現或獲悉該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	18
19.	闡明積金局同意受託人就計劃提出重組申請的效力,即當計劃完成重組後,該項重組對所有有關方面(包括參與僱主及成員)均具法律約束力及在法律上有效。	19
20.	改善送達強積金傳票的效率。	20

編號	建議	條例草案 相關部份
21.	闡明保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尚餘不多於一年即到期並	21
	符合由積金局所釐定的最低長期信貸評級的債務證	
	券。	
22.	容許積金局訂明在周年權益報表內的其他內容規	22
	定。	
23.	准許合資格機構的附屬公司或姊妹附屬公司擔任次	23
	保管人。	
24.	闡明《一般規例》第 156 條亦適用於計劃成員帳戶有	24
	未清繳供款附加費(而無未清繳供款)的個案,以	
	及有未清繳供款及供款附加費的個案。	
25.	取消不包括房屋津貼及利益在「有關入息」定義範	25
	圍內的規定。	
26.	賦予積金局要求僱主、自僱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出	26
	示紀錄的明確權力,以方便查核有關人士有否遵守	
	強 積 金 法 例 。	
27.	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現行追討欠款機制。	27
28.	賦 予 積 金 局 權 力 , 可 就 僱 主 沒 有 為 僱 員 登 記 參 加 強	*
	積 金 計 劃 及 沒 有 供 款 的 情 況 下 , 採 取 刑 事 及 民 事 法	
	律行動。賦予法庭權力,當僱主一旦在《條例》第	
	43B 條下被裁定沒有遵守第7及7A 條的規定,可命	
	令該僱主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支付拖欠的	

編號	建議	條例草案 相關部份
	供款和供款附加費。	
29.	修訂與控權人有關之規定,包括要求任何人在成為	*
	受 託 人 的 控 權 人 前 須 獲 積 金 局 的 事 先 書 面 同 意 , 藉	
	以改善對控權人的規管及監察。	

* 將包括在另一條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內